

南京物价局关于调整电动汽车换电服务收费的通知

南京市物价局文件

宁价工〔2017〕67号

资讯·新能源网

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的通知
china-nengyuan.com

各区物价局、南京化工园区经发局，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：

根据2017年一季度成品油价格变动情况，按照《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和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苏价工〔2014〕69号）、市物价局《关于核定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宁价工〔2014〕87号）规定，现就调整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纯电动客车(12m)换电服务最高收费标准，每公里上调0.11元，调整后的纯电动客车(12m)换电服务最高收费为每公里1.80元。

二、纯电动客车(12m)充电服务最高收费标准、纯电动汽车（七座以下）充、换电服务最高收费不作调整，仍为每千瓦时1.23元、每千瓦时1.44元、每公里0.57元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7年4月10日起执行。

南京市物价局

2017年4月1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6899.html>